

亳州学院文件

校科研〔2021〕6号

关于印发《亳州学院科研项目评审与推荐办法 (修订)》的通知

各院系、各部门：

《亳州学院科研项目评审与推荐办法（修订）》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亳州学院科研项目评审与推荐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科研项目评审与推荐程序，加强申请与推荐过程管理，根据《安徽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皖教科〔2017〕2号）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发展规划与科研处负责需差额评审与推荐各类科研项目。

第三条 所有申请的项目必须经过前期选题论证、院（系）统一推荐；不接收个人提交的项目申请。

第四条 申请人及其团队成员涉及意识形态问题，违反师德师风和学术不端行为的一票否决；对申请材料进行意识形态方面的审核，凡有政治问题的一律终止申请。

第二章 评审与推荐

第五条 科研项目评审与推荐的程序：匿名外审、会议评审、公示和院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六条 匿名外审

（一）外审实行匿名评分制。

（二）需差额推荐上报或立项的各类科研项目由发展规划与科研处组织专家匿名评审，获得初审评分。

（三）实行校外专家评审。评审专家应为相关学科领域具有

高级职称，且主持过三类及以上项目者。

（四）根据初评结果进行汇总排序，按评分高低遴选出不低于拟立项或推荐申请项目总数的 120%参与会评。

（五）原则上，项目初审应该在工作结束日前七天完成。

第七条 会议评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对会评项目进行审议、投票，按票数高低进行排序，遴选出拟立项或推荐申请的项目。

第八条 公示和院长办公会研究拟立项或推荐申请的科研项目均在校园网主页或发展规划与科研处网页公示，公示期为 3-7 个工作日。公示有异议的，待问题解决后方可进一步开展工作。公示无异议后，经院长办公会研究决定予以立项或推荐申请。

第三章 附则

第九条 各类科研奖项评审与推荐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条 本办法自文件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发展规划与科研处负责解释。《亳州学院科研项目评审与推荐办法》（院科研〔2019〕6号）同时废止。